

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1.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。

2.下列采购需求中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）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供应商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 and 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3.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2	服务地点	黄山演艺城（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西海路31号）
3	服务期限	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第十五届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文艺演出验收合格。
4	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	标的名称：第十五届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文艺演出 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二、项目概况

按照工作安排，我厅拟于10月在黄山市举办第十五届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文艺演出。演出将紧扣安徽特色资源，聚焦徽州文化、长江文化、淮河文化、大运河文化、黄梅戏文化，彰显“徽风皖韵”，打造一台具有艺术性、审美性、时代感的文艺盛会，体现文旅融合，通过文艺沉浸式推介我省旅游资源，帮助“大黄山”文旅演艺项目提升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

1.制定演出方案，方案经采购人审定通过后，负责组织文艺院团及演职人员，做好

节目编排。演出总时长约 40 分钟。演出须配合政务、推介等环节的整体衔接与调度。

2.本次晚会演出场地为黄山演艺城。中标人需按照舞台设施条件，组织开展视觉呈现，补充灯光音响设备并提供设备保障，并安排专业技术团队提供现场技术保障。

3.按照演出方案和采购人要求，做好演出串词、主持词等文案的撰写，经采购人审定后，组织协调省级广播电视综合传媒机构的主持人参加活动，做好配音、录制、现场解说等工作。

4.按照采购人要求，完成节目单等宣传物料的设计与制作，其中需提供不少于 1500 份节目单，节目单须为中英文双语版。

5.提供演出现场 4K 高清录制、剪辑等服务，根据采购人需求，开展活动宣传短视频制作（不少于 5 条，每条 1 分钟以内），演出结束后，在省级媒体、安徽文旅等新媒体传播矩阵投放。

6.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，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20 人，应专业配置合理，职责清晰、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且为艺术相关专业院校学历背景的人员。

7.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可确保不定期在合肥召开沟通例会，并于演出日期前不少于五日在黄山市演出场地开展驻点排练、联排等，需项目负责人及不少于 10 名专业人员现场配合服务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供应商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、管理费、利润和税金，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、义务和风险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和本项目相关费用。